

如何避免掉入“假理财产品”的陷阱



近年来,随着国内股市波动较大收益不稳、楼市深陷调控,越来越多的普通百姓将银行理财产品作为投资理财的首选。现在连上市公司和银行都掉进了“假理财产品”陷阱,普通投资者在购买理财产品时就更需要小心谨慎了。

理财支招

目前,美的集团买到10个亿的假理财产品的事件令其股价有所回调。根据美的的声明,目前涉案人员正在或已抓捕,公司已收回部分委托理财资金。预计整体损失可控。还有银行也被骗的,之前兴业银行就曾被骗10个亿。2015年,兴业银行杭州分行金融事业部的员工,通过东吴证券购买了10亿元建行咸宁分行的理财产品,本应于2017年4月21日连本带息兑付。然而距到期还有1个月时,建行咸宁分行潜山支行行长突然被公安部门控制。建行拒绝兑付,称合约的签署是该行行长的个人行为,产品、合同以及公章都是假的。兴业银行杭州分行已经把建行咸宁分行告上了法庭,不过能否追回资金,还不得而知。

那么,如何避免掉入“假理财产品”的陷阱?据了解,客户之所以被“假理财产品”骗了,最主要是被超高收益率所吸引,产品往往承诺的收益都比较高,有的甚至会达到年化收益率10%以上。再加上购买时对产品的真实性疏忽大意,客户经理很容易获取投资者的信任,基于对理财机构的信任,绝大多数人对产品的认识仅仅停留在保本不保本以及预期收益率上,其他的信息了解得较少,一般都选择相信机构理财经理的推介,就给了骗子可乘之机。

首先,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要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协议书和产品说明书,如果看不懂,主要了解以下方面,比如:募集资金具体投向、是否保本、预期收益、资产管理人和其他相关合同条款。

据金融机构相关人士告诉记者:每款金融投资产品都有一个产品管理人,银行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就是银行,有些产品的管理人一定不是银行,而是某理财项目公司、投资公司或私募基金管理公司。所以,投资者在遇到理财经理介绍某款产品的时候一定要问清楚产品的管理人是谁,并且理财产品的说明书也会有显示。

从防骗的技术角度来说,还可以给银行理财产品做一个鉴定,凡是银行自主发行的理财产品,均具有唯一的产品编码,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到产品信息,一般个人理财产品登记编码是以字母“C”开头的14位编码,银行代销产品则可通过银行网点公示的代销产品清单查询。所以,凡是无法通过中国理财网公示、代销产品清单查询到的产品,都应高度警惕。美的集团花了10亿买了教训,我们更应该防范于未然了。

(建华)

达州商情

上周我市一半商品价格微涨

本报讯 昨日,记者从市商务局获悉,上周我市监测的77种商品价格略微上涨,占到生活必需品种类的半数。而接下来一周,我市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充足,市场呈稳定趋势。

据了解,上周我市监测的77种商品价格微幅上涨,60种商品价格微跌,17种商品价格持平。猪肉价格比较稳定,五花肉零售价为每公斤25.47元,精瘦肉零售价为每公斤28.74元。鸡蛋则比上上周略微上涨,零售价为每公斤9.14元。此外,蔬菜价格也是有涨有跌但比较稳定。

市商务局分析预测,接下来一周随着温度的上升,市民对于猪肉的需求有所下降,猪肉价格会略有下降但波动不大。后期,禽蛋价格将伴随温度变化偶尔出现小幅调整,但也不会出现大的价格波动。目前,新菜籽大量上市,食用油货源储备充足,预计后期食用油商品市场价格将呈现稳中略降。而蔬菜生产正处于生长,当前上市的蔬菜品种绝大部分是温室蔬菜,所以蔬菜价格波动不大。

(本报记者 胡健)

工行达州分行 庆祝建党96周年暨党建工作会

近日,工商银行达州分行党委隆重召开庆祝建党96周年暨党建工作会,党委班子全体成员、各党支部支委委员、党员代表、离退休支部代表、中层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110多人参加了会议。

会议首先举行了新发展党员入党宣誓及全体党员重温入党誓词仪式,全体党员面对鲜红的党旗,高举右手庄严宣誓,抒发了对党的热爱与忠诚和为党的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接着,对该行2016年度9个先进基层党组织、21名优秀共产党员及16名优秀党务工作者、2017年“学雷锋、爱岗敬业”业务运营技能大比武优胜团体及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他们的先进事迹充分展示了共产党人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充分发挥了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党旗增添了新的光彩。

随后,该行党委组织部负责人对2017年党建工作重点工作进行安排。最后,该行党委书记就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常态化制度化和贯彻落实“两个从严”总要求上专题党课,并对管理人员集中进行廉洁谈话。

会议在雄壮的《国际歌》歌声中落下帷幕,全体党员信心满怀,将继续在“两学一做”活动中为党旗增辉添彩,为工行谱写新篇章添墨增色。

(凌乾硕)



经济往来有风险 提前防患于未然

民间借贷需保留款项交付证据

案情简介:原告龚某诉称:被告覃某于2016年4月在原告龚某处借款30万元,被告覃某出具的书面借条约定借款期限为两个月,并约定了利息、违约责任等,龚某当日就将出借款30万元以现金方式交付给了覃某。借款期限届满后,龚某多次要求覃某归还借款,但覃某均未归还,为此龚某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覃某偿还借款本金并承担违约责任。

被告覃某辩称,其向原告龚某出具借条后,龚某称过两天将出借款转帐至覃某银行账户,但至今没有收到龚某的出借款。被告覃某认为,龚某并未交付出借款,故请求人民法院判决驳回原告龚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因原告龚某不能证明是否向被告覃某交付了出借款,故判决驳回龚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四川绥定律师事务所王勇律师评析:对于民间借贷纠纷中的大额现金交付的举证责任分配及审查,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第19条作出如下规定:“原告仅依据借据、收据、欠条等债权凭证提起诉讼,数额巨大且主张以现金形式交付,被告又否认借贷事实发生的,如果人民法院仅根据债权凭

证及当事人的经济能力,不能查证借贷事实是否发生的,应告知原告就资金的来源、走向、付款凭据、支付细节等事项继续举证。经告知后,原告举示的证据仍不能达到证明借贷事实发生在高度盖然性可能的,由其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中,原告龚某虽然提供了借条,但借条只是借款合同的一种形式。在民间借贷纠纷中,若债务人对借款合同是否履行提出抗辩,则债权人负有提供其他证据予以补强。原告龚某虽诉称其是以现金交付,但其未能提供任何交付出借款项给被告覃某的证据,也没有提交其在被告覃某出具借条之日在银行取现30万元或其他能够证明款项来源的证据。致使法官对龚某是否交付出借款产生合理怀疑,从而作出驳回原告龚某全部诉讼请求的判决。

律师建议:

在民间借贷中,除了以借条等书面方式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外,出借人还要注意保留款项交付的证据。大额资金交付建议通过银行转帐方式完成资金交付,如果确实不方便转账,也可以采取邀请见证人在场见证、交付款项时录音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以防范法律风险。(王勇)